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聊农字〔2024〕30号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畜牧中心）、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、度假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各科室、单位：

根据聊城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聊城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聊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），现制定《聊城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时间
15	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对猎捕、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、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	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	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、从事经营利用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、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、猎捕、繁育、经营、管理、进出口活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、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、猎捕、繁育、经营、管理、进出口活动许可证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。	现场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
16			配合部门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			排污许可执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。		
17	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	种畜禽选种布局、种畜禽品种、代次、存栏情况；专业人员、设施设备情况；生产管理规范、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；档案管理；卫生防疫；销售记录；许可证情况；安全生产情况；其他等。	现场检查	县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0月
18			配合部门	环境执法检查				排污许可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。		
19	牲畜、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领域	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	规模养殖场	动物卫生防疫条件；许可证情况；安全生产情况；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，兽药使用、禁用兽药和其他禁用药品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，并建立用药记录。	现场检查	县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0月
20			配合部门	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				产地环境、产品质量、包装标识、标志使用		
21		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生猪屠宰企业	1.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，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，2.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。	现场检查	市、县(市、区)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2次	3月-10月
21			配合部门	环境执法检查				排污许可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。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